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3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AE\\_B6\\_E7\\_8E\\_AF\\_E5\\_c80\\_323535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3535.htm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

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》的通知(环办

〔2006〕33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局(厅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：为做好全国环境监测工作，现将2006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附件：2006年全国环境监测工作要点二 六年三月十七日附件：2006年全国环境监测

工作要点 2006年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“十一五”计划的开局之年。各级环保部门要以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、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5〕39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)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一五”工作重点，以为环境管理服务 and 满足社会公众需要为目标，以及时、准确获取环境监测数据，努力说清全国和重点流域、区域、海域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、说清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为中心任务，做好例行监测，强化应急监测，提高监测能力，完成2006年全国环境监测各项任务，促进环境监测工作规范、健康、快速发展。一、筹备召开第七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“十一五”环境监测工作

1、筹备召开第七次全国环境监测工作会议，围绕落实《决定》，统一认识，研究部署“十一五”环境监测工作。二、公开环境质量信息，按时、保质完成各类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2、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编制并发布本辖区2005年环境状况公报。 3、各级环保部门

要按季度开展环境质量会商工作，并定期发布本辖区的环境质量信息。4、地级（含地级）以上环保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《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（2001-2005年）》，并按评比要求推荐优秀环境质量报告书，国家环保总局将组织对优秀《五年环境质量报告书（2001-2005年）》进行评比和表彰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